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6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铲除林区“毒瘤” 还群众绿水青山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牵头，环保、公安、工商、供电、林场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长期盘踞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龙门林场大坑林队林地内的废旧轮胎融化回收厂和电渡厂两处非法生产窝点进行依法取缔，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国有林地的违法行为，铲除林区“毒瘤”，净化林区的生态环境，还人民群众绿水青山。

今年 10 月份，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接到由雷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管理中心转自一份人民群众的举报信，称有社会人员在龙门林场大坑林队林地内非法进行废旧轮胎融化回收和钢铁材料电渡加工生产，这两处生产窝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气、水，对当地的空气和水资源造成恶劣影响，群众反响非常强烈，要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查处。接报后，龙门派出所立即对此事进行调查。经查：一些社会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未经许可，擅自在龙门林场大坑林队 3023、3024 号林班内分别搭建一间废旧轮胎融化回收

厂和一间电渡厂。经国土相关部门确认，两间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林地，其中轮胎融化回收厂占用林地 5.8 亩，电渡厂占用林地 3 亩。龙门派出所依法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进行查处。但是，在查处过程中，非法生产人员却和执法人员玩起了“猫和老鼠”的游戏，每当执法人员准备采取行动时，违法人员就闻到风声，在执法人员到来前逃之夭夭。

因此，所领导为了彻底铲除林区“毒瘤”，主动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和雷州市环境保护局作了专题汇报。获悉此事后，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环保、公安、工商、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研讨行动方案，坚决依法铲除这两颗“毒瘤”。11 月 28 日，在镇党委书记的亲自带队下，由环保、公安、工商、供电、林场等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共 100 多人，出动车辆 21 辆、挖掘机一台，依法对两处非法生产窝点进行强制拆除。在拆除行动过程中，各部门互相配合，分工合作，行动开展顺利，取得预期效果，任务圆满完成。

此次行动，声势浩大，效果显著，不仅打击了非法侵占国有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而且保护了我们人类美丽的家园，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